

高雄市政府第61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郭進宗代） 楊欽富（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潘炤穎代） 張瑞琿（高宗永代） 吳義隆
（吳嘉昌代）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
（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吳宗明代）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郭英勝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萬美娟代）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傅文麗代） 歐劍君 蔣金安 邱金寶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李秋利 吳進興 車世民
蔡登山 蔡純真 吳茂樹 陳靜蘭 黃伯雄 簡水彬
鍾炳光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鄭美華 陳百山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何瑞貞代）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農業局張局長清榮、都發局吳局長文彥、衛生局黃局長志中、環保局張局長瑞琿、捷

運局吳局長義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地政局陳局長冠福、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土開處李處長文聖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副局長盟惠、王副局長正一、郭副局長進宗、潘副局長炤穎、高副局長宗永、吳副局長嘉昌、簡副局長美玲、黃副局長榮輝、吳副局長宗明、王主任秘書耀弘及萬副處長美娟代理；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及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公假，分別由秘書室傅主任文麗及何主任秘書瑞貞代理；工務局楊局長欽富請假，由黃副局長榮慶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行國處羅專門委員永新報告：

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專案報告。

教育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學校締結海外姊妹校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行國處報告。推動城市外交人人有責，為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各機關平時即應就權管業務積極落實城市外交，而非僅行國處業務，方能累積城市之間情誼，用滴水穿石的精神，讓世界看見台灣，並讓台灣走向國際。例如疫情期間本市基於人道關懷，盡綿薄之力致贈防疫物資予姊妹市，姊妹市亦暖心回贈疫苗，實在令人動容，充分展現深厚情誼，爾後請各機關持續秉持謙遜的態度進行城市交流。

(三) 為了與國際城市持續建立更綿密的互動，除報

告所提 112 年國際交流重點活動外，亦可透過姊妹市、姊妹校、民間團體等管道，深化本市國際交流。各局處就權管業務推動城市外交一節，都要研擬具體策略並訂定目標（如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教育局可設定未來每年締結海外姊妹校數量；市府團隊出訪海外時，社會局可邀請國內具國際組織規模的民間團體協助介接當地相關民間團體，促進交流；本市龍舟賽事活動，可邀請歐洲城市及姊妹市隊伍共襄盛舉等。上開事項請行國處彙整，再行提供予本人瞭解。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廢止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交通局：為廢止「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22 地號等計 13 筆(共 11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面積共計 926.26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值新臺幣 1,793 萬 1,543 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新臺幣7億500萬元一案，擬申請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12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共1案，補助款200萬元及配合款86萬元合計新臺幣286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1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725萬元（中央補助1,461萬3,550元，本府自籌263萬6,450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會：下午2時40分。